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的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米面油、干调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米面油、干调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金稻粮油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3月2日

